



BRITISH
POLICE
SYSTEM

英国警察制度研究

陈晓辉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

BRITISH POLICE SYSTEM

英国警察制度研究

陈晓辉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英国，一个令人感到神奇和惊叹的国家！

一个偏居欧洲大陆西边的岛国，一个人口仅仅 6 000 万的“小国”、一个国土面积仅仅相当于我国一个省的国家，却在人类发展史上创造了如此多的奇迹：英语已经成为被世界上最多国家所使用的语言，联合国六大官方语言之一；曾经的殖民地遍布世界五大洲，号称“日不落帝国”；17 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吹响了资本主义的号角；作为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和欧盟的重要成员，却拒绝加入欧元区；与欧洲大陆各国保持良好的关系，却没有加入“申根协议”……

在政治领域，英国是一个让人读不懂的国家。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并没有彻底资本主义化，而是实行君主立宪制。君主立宪制是封建制度的产物：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虽然推翻了君主制，并且在克伦威尔执政时曾实行了短暂的共和制，但当资产阶级会同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地主牢牢掌握了国家实权以后，国王又被请了回来，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度。虽然三权分立已经成为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建国之本，英国却有些令人费解：议会既是最高的立法机关，也是最高的行政机关；行政与立法重叠，政府各部官员尤其是内阁成员，均来源于议会议员，而且均属于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的议员。没有全国统一的司法机构组织体系：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各成系统、互相独立，不仅在法律规定上有很多不同，在司法程序和法院的结构上同样存有较大差异。

就警察制度而言，英国同样让我们难以理解。提起英国的警察，人们脑海中立刻闪现的是大名鼎鼎的苏格兰场——它开创了

现代警察制度的先河；天文地理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侦探鼻祖福尔摩斯；英俊潇洒、无孔不入的英国间谍詹姆斯·邦德（代号007），以及头戴高帽、彬彬有礼的警察绅士。然而，2005年1月2日的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却援引一份权威报告称：英国的犯罪率是世界上最高的，警察也是全球最糟糕的执法队伍之一。报告引用了官方的统计数据，说明近40年以来英国的犯罪率一直在稳步增长；报告指出英国警察将过多的时间花在了办公桌上，而不是打击和预防犯罪，致使犯罪对于坏人来说成了一种“风险非常小的活动”；该报告谴责英国警方对待犯罪的态度已经完全违背了19世纪初现代警察制度建立起时确立的原则。^①1962年，英国学者亚当斯在其专著《警察和警察队伍》中提出，“被我们称为蓝衣人的警察，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他的工作就是照顾我们，照顾我们的房子、花园、停车场、工厂、学校和一切属于我们每一个人以及属于我们集体的所有东西。”^②今天，这种现状发生了什么改变吗？警察，还是英国人最好的朋友吗？

2006年8月，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通知时，正值国内警察制度体制开始改革，促使我萌发了研究英国警察制度的念头，并开始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在查阅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国内介绍英国警察教育的资料零散且稀少，而我想要的系统材料，如专门性的著作就更少了，这也更坚定了我的想法——写一本全面介绍英国警察制度（包括警察教育）的书。在我的先生黄豹博士的鼓励和帮助下，我一边收集资料整理思路，一边联系英国的学校。2007年10月，我顺利来到英国第二大城市伯明翰，进入著名的伯明翰大学法学院，开始了为期一年的访问学者生涯，也为我对英国警察

^① 思薇：“媒体报告批评英国警察效率世界最低”，《中国日报网站》，2005年1月3日。

^② Adams. H. L: *Policemen and the Police Force*, Basil Blackwell (1962), P6.

制度研究的延续提供了条件。

虽然我在国内的专业就是侦查学,十多年的教学生涯也和警察这个职业密切相关,期间,我还两次到基层公安机关下派锻炼,但对英国的同行们却知之甚少。非常幸运的是,我的导师——在英国刑法和刑事司法领域享有很高威望的伯明翰大学法学院 Stephen Shute 教授,对我的想法表示出了极大的认可和赞许,并积极主动地帮我联系了伯明翰当地的一所警察局,让我有机会到该警察局实习锻炼,当然更多的是了解、学习和借鉴,从而更深层次地面对面地接触他们。就这样,我走进了英国和英国警察。

由于专业水平和能力、时间的局限,本书对英国警察制度的探究可能还不是很全面、系统。这里,笔者的相关研究仅仅只能算是一部“抛砖引玉”之作,希望能够引起国内同行对英国警察制度的更多关注和兴趣。通过比较和学习,能够更好地完善我国的警察队伍和警察制度。

国内对一些专有名词,如地名、人名、专门组织名称的翻译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为了更好地甄别,笔者将一些重要的名词的英文保留在后面,请大家借鉴使用。

陈晓辉

农历壬辰年春

汉口古田汉江边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警察制度的历史	(1)
第一节 英国的历史及法律制度概览	(1)
第二节 近现代以前的英国警察制度	(16)
第三节 近现代的英国警察制度	(23)
第四节 大都市警察产生发展大事记	(30)
第二章 英国警察的组织形式	(51)
第一节 英国的警察机关	(51)
第二节 英国的警察力量	(71)
第三章 英国警察的执法制度	(117)
第一节 英国的侦查起诉制度	(117)
第二节 英国的刑事证据制度	(127)
第三节 英国的沉默权制度研究	(154)
第四章 英国警察的职责与权力	(164)
第一节 英国的犯罪现状	(164)
第二节 英国警察的职责	(177)
第三节 英国警察的权力	(201)
第四节 人性化的英国警察	(227)
第五章 英国警察的人事制度	(236)
第一节 英国警察的招募	(236)
第二节 英国警察的培训	(252)

第三节	英国警察的待遇	(271)
第四节	英国警察的职级	(287)
第六章	英国的特殊警察机构	(306)
第一节	英国的交通警察	(306)
第二节	英国的反恐警察	(320)
第三节	英国的侦探与保安	(329)
第四节	英国各类情报机构	(335)
附 录		(348)
附录一	英国警察执法主要依据题录	(348)
附录二	英国有关警察机构组织网址	(353)
参考文献		(357)

第一章 英国警察制度的历史

第一节 英国的历史及法律制度概览

一、英国的历史与现状

(一)英国的历史发展

据考古发现,英国早在 25 万年以前就有了人类活动的足迹。^① 当时的人叫斯旺斯孔人(Swanscombe),是从欧洲大陆过去的。公元前 4000 年左右,欧洲大陆的伊比利亚人(Iberians)进入英国。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又有欧洲大陆的一支部落陶杯人(Beaker)来到了英国。公元前 8 世纪起,欧洲大陆的凯尔特人(Celtics)也大批进入了英国,他们中有一支部落叫布列吞人(Britain),不列颠的名字就源自这支部落。^② 有关英国历史的文字记载基本上是从讲述凯尔特人开始的。“凯尔特”这个词语经常被用来区分不列颠群岛的早期居民和后来的盎格鲁—撒克逊入侵者。

公元前 55—54 年,罗马大将军凯撒(Caesar)曾两次侵入不列颠。公元 43 年,罗马征服了不列颠,把它改成罗马和一个行省。罗马对不列颠的统治近 400 年之久,史称“罗马征服”(Roman Conquest)时期。但是,罗马并没有占领不列颠的全部,而仅仅是

① 蒋孟引:《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

② 何勤华:《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英格兰的大部分。罗马人的统治从公元 43 年起延续了 300 多年。罗马兵团撤退不久,自公元 5 世纪中叶起,中欧的盎格鲁人(Angles)、撒克逊人(Saxons)、裘特人(Jutes)和日耳曼族就渡过了北海侵入不列颠。他们的入侵遭到了凯尔特人的顽强抵抗,征服过程延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入侵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最初建立了许多小国。到公元 7 世纪,这些小国并为七个王国,封建制度开始形成。这七个王国分别是威塞克斯(Wesses)、埃塞克斯(Essex)、萨塞克斯(Sussex)、麦西亚(Mercia)、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东盎格里亚(East Anglia)和肯特(Kent)王国。在长达 200 年的“七国时代(Heptarchy)”,各国互相争雄,战事频繁。从公元 8 世纪末起,北欧的丹麦人(Denes)开始不断入侵,在将近 300 年的反对丹麦人的斗争中,英格兰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国家。公元 827 年,西撒克斯王国艾爱格伯特(Egbert, 802—839 年)称英格兰王国。到了 17 世纪后半期,英王埃德加(Edgar, 959—975 年)收复了“丹麦统治区”,全英格兰宣告统一,但丹麦人后来又大举进犯,一度统治了全部英格兰(1017—1042 年)。1042 年,英王后裔爱德华(Edward, 1042—1066 年)即位,恢复了盎格鲁王朝。1066 年,爱德华发动了对英格兰的最后一次成功入侵。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在黑斯廷斯战役中击败了英国人,建立了诺曼底王朝。1640 年,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49 年 5 月 19 日宣布成立共和国。1660 年,王朝复辟。1688 年,发生“光荣革命”,确定了君主立宪制。

威尔士虽然常常处于英格兰人的势力范围之内,但一直是凯尔特人的堡垒。然而,在 1282 年卢埃林王子阵亡之后,爱德华一世发动了一场战役并取得胜利,把威尔士置于英格兰的统治之下。威尔士人的民族情绪继续高涨,15 世纪初由欧文·格林德领导的起义便说明了这一点。1536 年和 1542 年的联合法令把英格兰与威尔士在行政、政治和法律上统为一体。

最早居住在苏格兰的大多是皮克特人。公元 6 世纪,来自爱

爱尔兰的苏格兰人在如今的阿盖尔地区定居。洛锡安住着英格兰人,而威尔士不列颠人则继续北上来到斯特拉思克莱德。公元9世纪时,苏格兰各地区联合起来抵御北欧海盗。在整个中世纪,英格兰强大的君主国一直威胁着苏格兰的独立。英格兰与苏格兰最终的联合表明,当时宗教上的差异比之以往的民族仇恨更加至关重要。在英格兰,伊丽莎白一世于1603年由苏格兰詹姆斯六世(英格兰詹姆斯一世)继位。即使如此,英格兰和苏格兰除了在奥利弗·克伦威尔统治时一度被强行联合在一起,在17世纪它们一直是相互独立的。到1707年,由于意识到更紧密的政治和经济联合会带来益处,双方同意建立一个统一的大不列颠议会,但苏格兰仍然保留自己的司法制度和宗教社区。

爱尔兰在公元前就出现了许多王国,公元10世纪,爱尔兰基本上成了北欧海盗的天下。1169年,英格兰的亨利二世发动对爱尔兰的入侵。英格兰籍教皇阿德里安四世授予亨利二世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因为他急于想使爱尔兰教会完全顺从罗马。爱尔兰大部分地区都落到了盎格鲁-诺曼底权贵手中,但是在中世纪英格兰几乎没有在此直接行使管辖权。1607年,由于抵抗运动失败以及领导人出逃,乌尔斯特变成了来自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移民聚居地区。英国内战时期(1642—1652年),爱尔兰又爆发了多次起义,但都被克伦威尔(Cromwell)镇压了下去。1688年,詹姆斯二世被废黜之后,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的战争更是不断。18世纪,大部分时间都是脆弱的和平时期。1782年,建立于中世纪的爱尔兰议会获得立法自主权;在宪法上与大不列颠的唯一纽带是王国政府。1801年,爱尔兰与大不列颠联合为一体。1920年,通过的爱尔兰政府法案规定要成立两个地方自治议会,一个设在都柏林,另一个设在贝尔法斯特。该法案于1921年在北爱尔兰实施,乌尔斯特省九个郡中有六个接受了它们自己的议会,同时在英国议会中仍享有席位,并服从英国议会的最高管辖权。但是,爱尔兰共和军继续在南部为争取脱离英国当局赢得独立而战斗。1921年6

月签订了停战协定之后,根据同年12月缔结的《英爱条约》建立了爱尔兰自由邦。1949年,该自由邦成为爱尔兰共和国。海峡群岛和马恩岛虽不属于联合王国,但与联合王国有着特殊的关系。海峡群岛在公元10世纪和11世纪时曾是诺曼底公国的一部分。马恩岛在1266年以前名义上一直由挪威行使主权,到1765年最终才直接由王国政府管辖。如今,海峡群岛和马恩岛都有各自的立法机构和法律制度,英国政府则负责那里的防卫和国际关系事务。

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30年代,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1914年,英国占有的殖民地比本土大111倍,是第一殖民大国,自称“日不落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开始衰落,其世界霸权地位逐渐被美国所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削弱了其经济实力。随着1947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相继独立,英殖民体系开始瓦解。目前,英在海外仍有13块领地。英国于1973年1月加入欧共体。

(二) 英国的现状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简称“联合王国”。英国是一个位于欧洲西部的岛国,隔北海、多佛尔海峡、英吉利海峡与欧洲大陆相望,海岸线总长11450千米。英国总面积约为24.41万平方千米(包括内陆水域),其中英格兰地区13.04万平方千米,苏格兰7.88万平方千米,威尔士2.08万平方千米,北爱尔兰1.41万平方千米。根据2010年人口统计:全国人口约为6230万,其中英格兰5220万人,威尔士300万人,苏格兰520万人,北爱尔兰180万人。^①

英国的领土由大不列颠、北爱尔兰和若干小岛屿组成,其中第

^① <http://www.ons.gov.uk/ons/rel/npp/national-population-projections/sum-based-national-population-projections.html>

一大岛是大不列颠,第二大岛上有北爱尔兰和爱尔兰共和国。苏格兰西部沿海有一个叫做赫布里底的大群岛。苏格兰本土的东北沿海有奥克尼群岛和萨得兰群岛。上述这些群岛都与英国本土有行政上的关系,但爱尔兰海上的马恩岛及大不列颠与法国之间的海峡群岛则基本上自治,不是联合王国的组成部分。大不列颠本岛分为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三个部分。

我国传统上习惯将英国称为“英伦三岛”,这个称谓在英语中是找不到依据的,即使在爱尔兰独立以前英国也只有两个大岛。对此,一种解释是“英伦三岛”是由大不列颠的三个部分而得名。但这种解释不包括爱尔兰岛,似乎不太妥帖,因为“英伦三岛”的说法清朝就已经有了,那时候爱尔兰全岛尚属英国。另一种解释比较可信,清朝第一位访欧的官员斌椿在《乘柴笔记》中写道:“英地本三岛,孤悬大西洋海中。迤东两岛相连,……南曰英伦,北曰苏格兰。迤西别一岛,名爱尔兰。”^①原来,清朝人最初把大不列颠岛看做是相连的两岛。

二、英国的法律沿革

根据英国的历史发展,可以将英国法律的历史沿革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 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时期(5世纪至11世纪60年代)

英国曾长期实行奴隶制和军事部落的分散统治。盎格鲁—撒克逊人(属日耳曼民族)自北欧入侵以后,各地都有一些供遵守的习惯法原则,以及根据自己的情况适用日耳曼民族的法律。丹麦人的入侵曾带来了北欧条顿人的某些习惯法,在英国东北部影响较大。

^① 中国地图出版社:《英国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各地设郡法庭和百户法庭,主要由地方绅耆和军事首领控制,根据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以简易程序审决的案件,其原则因地而异,并参照以罗马人征服时遗留下来的罗马法原则。在这些习惯和法律中开始出现类似现代意义上的罪名、刑罚、司法机关和审判程序等。在审判程序方面,控诉由领主、地方长官、司法委员会或个人提出;审判是在法官面前,由被告人通过证人证明其无罪或者受水火考验以证明自己无罪,或者采用双方决斗方式来决定哪一方败诉。基督教会还自设宗教法庭,按宗规法原则处理婚姻、继承等案件。^①

国家与教会,司法与行政及民事与刑事,均未明确分离。罚金抵罪逐步代替血亲复仇,宣誓作证逐步代替神明裁判。这一时期开始出现十户联保制和雏形的陪审制。

(二)普通法形成时期(11世纪60年代至16世纪末)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建立了以国王为中心的封建土地制度,逐步形成王权专制国家。国王为了巩固统治,博得人民的拥护和好感,一方面对原有的法律、制度与习惯准予保持,另一方面大力加强君王的中央集权,统一全国的司法制度。国王除发布为数不多的敕令作为全国必须遵守的法律以外,还通过王国法院和巡回法院的判例,宣示某些习惯法原则为全国普遍适用的普通法。14世纪末,通过大法官及其后建立的衡平法院的判例发展了衡平法。衡平法与普通法相近,它是对普通法的一种补充,对凡在普通法院不能获得法律救助的人予以救助。不过它多适用于民事诉讼。由此逐步积累,形成英国法的三项渊源:制定法、普通法和衡平法。

英国先后建立了王国法院、枢密法院、衡平法院、星法院、普通

^① Philip Rawlings: *Policing A Short History*, Willan Publishing (2002), P11.

诉讼法院、继承和离婚法院、海事法院等，这些法院虽均属国王统辖，但各行其是。大小封建主自设的领主法庭的权力，也逐步为国王的巡回法院、季度法庭、郡法院和治安法院所取代。在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在位)统治下，制定法颁布最多。

与此同时，英国建立了法官巡回审判制度(当时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巡回区)，定期派出法官至巡回区审判案件。巡回法官办案的依据，一是国王的诏书和敕令；二是当地的习惯法原则。巡回法官办案结束回到伦敦以后，互相交换意见，将各地所遵守的习惯法原则逐步加以统一，并形成判例。判例一旦形成，以后再发生案情相同的案件，就根据已有的判例作为断案的根据。这种适用于以后案件的判例，实际上就成为法律，故称判例法。有人又将判例法称为普通法，也就是通行于全国的意思，即对全国的法院都适用。16世纪出版的伦敦各律师学院多年汇编的《庭审年鉴》，保存了大量的普通法判例。

(三)普通法资本主义化时期(17世纪至18世纪)

这一时期，英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法律形式和诉讼程序却没有作重大改革。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英国对封建的普通法进行了逐步调整，并作出新的解释。例如，确立君主立宪制，引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等原则，便利财产的流转和使用，简化土地买卖手续等，特别是为资产阶级的大片圈围土地提供法律依据。

17世纪上半叶，著名法官 E. 科克发表了大量著作，其中1600—1618年出版的《法律报告》11卷和1628—1644年出版的《英国法总论》，开始赋予普通法以资本主义内容，为普通法转变为资产阶级法律奠定了基础。英国第一位普通法教授 W. 布莱克斯通(1723—1780年)所著的《英国法释义》4卷，对普通法作了全面的新解释。这些著作不论在教学或审判实践中，都被奉为典范。

18世纪中叶，在刑事诉讼中开始出现以国王的名义起诉，实行被告可以进行辩护的对抗式诉讼制度；将习惯法加以整顿、修

订、补充,形成《1721年海盗法》和《1797年煽动兵变法》等。

(四)现代立法时期(19世纪末叶至今)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对外继续实行新的扩张,立法也相应有所变化,从原来的自由主义立法进入所谓“社会化”立法,即适当干预私人的契约和商业自由,限制土地私有权的范围,控制罢工和劳资纠纷,以保护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这一时期,制定法的数量急剧增加,出现了大量适应经济需要的新立法,如票据法、海商法、海上保险法、公司法等。判例法作用相对有所降低,但绝对量因诉讼频繁而不断增多。法院系统初步简化,衡平法院不再自成体系,衡平法统归普通法法院适用。

适当加强“社会干预”,扩大检察机关的职权和规模。刑事法律方面,出现了大量的制定法,但大多是判例法的汇编,比较零碎。直到如今,英国始终没有一部完整的、系统的刑事诉讼法典。^①

三、英国的法律渊源

(一)英国的司法体系概览

英国目前是“一个国家四个地区三种制度”,有三种不同的法律体系: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实行普通法制度;苏格兰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0%左右,实行民法法系法律制度;北爱尔兰实行与英格兰相似的法律制度。^② 苏格兰虽然于1707年同英格兰和威尔士合并而成一个国家,但苏格兰的法律传统受法国的影响很大,一直奉行不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传统,刑事诉讼制度上也同英格兰和苏格兰表现出明显的差别。

^① 王以真:《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42~144页。

^② 郑强:“当代英国的法律改革”,《检察日报》,2000年6月29日第3版。

而从总体上说,北爱尔兰的诉讼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同英格兰和威尔士相同。^①

英国司法机构分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两个系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上院。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地方法院、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刑事庭、上院。英国最高司法机关为上院,它是民、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

1986年,英国成立皇家检察院,隶属于国家政府机关,负责受理所有的由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提交的刑事诉讼案。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是英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并在某些国内和国际案件中代表王室。

苏格兰的法律制度保持着相当大的独立性,但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联合王国议会法案的影响。苏格兰刑事诉讼有很强的独立性。至今,苏格兰的刑事法律和刑事诉讼仍然坚持着自己的独立发展道路。1707年,英国上议院被接受作为英格兰和苏格兰民事的终审上诉法院后,在麦金托什诉检察长一案的判决中认为,在刑事方面不能对苏格兰法院判决向上议院上诉。因此,苏格兰法院在解释和发展苏格兰刑事诉讼法上保留了“最终发言权”。

(二) 英国(苏格兰除外)的法律渊源

1. 普通法

普通法院创立并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判例),遵循先例是其最基本的原则,最大的特征是程序先于权利。遵循先例是普通法最基本的一项原则,是指以相似的方法处理类似的案件,并遵循既定的法律规则与实践,即一个法院先前的判决对以后相应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时具有拘束力。英国法院判决书中的判决理由部分,对下级法

^① [英]约翰·杰克逊:“北爱尔兰的法律制度”,《英国法律周专辑——中英法律介绍》,法律出版社/博慧出版社1999年版。

院今后审理案件来说具有约束力。法院的审级越高,其判例适用的范围越广,即所有法院必须考虑有关的先前的判例;下级法院必须服从其上级法院的判例;上诉审法院一般也要受自己判例的约束。英国上议院作为英国的最高审级,从 1898 年以来一直强调应该遵循该院的判例。但英国上议院 1966 年通过一项决议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即如果可能导致不正义并且限制法律的发展时,可以不遵循该院的某一先例。程序先于权利原则的形成,是由于英国法是以令状制度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普通法这一特征对英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法律职业制度及法律思维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程序优先于权利”的观念和法律精神也成为英国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2. 衡平法

衡平法是独立于普通法的判例法,是衡平法院审判活动积累的结果;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被称为“大法官的脚”;与普通法相比,衡平法是补偿性的制度,但效力优于普通法。衡平法和普通法是两个不同的判例法渊源,普通法和衡平法同时成为司法裁判的法律依据,并且,对同一诉讼发生普通法和衡平法冲突时,衡平法效力优先。

3. 制定法

在英国法律体系中,制定法所占比例较小,它可以对判例法进行修改和整理。19 世纪法律改革以后,制定法数量大增,主要体现在社会法、劳动法等一些重要法律部门。二战后,借鉴大陆法系的一些成功经验,英国也陆续制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规、条例。比较重要的制定法有:1966 年的《刑事上诉法》、1973 年的《刑事法院权力法案》、1974 年的《陪审团法》、1976 年的《刑事审判法》和《保释法》、1980 年的《最高法院法和治安法院法》、1985 年的《犯罪起诉法》等。这些制定法也是其刑事诉讼的重要法律渊源。制定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国会立法。国会立法是英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立法。第二,委托立法。委托立法即国会将特定事项的立